

合同编号: _____

地质勘查合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出资方）：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勘查方）：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温州久鼎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对泰顺县战略性矿产地质勘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便共同恪守。

第一条 标的（项目名称）

根据萤石矿地质勘查规范要求，在以往区域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分析，研究区域成矿条件与成矿规律，圈定普查区范围；通过有效的勘查手段，寻找、追索矿化线索并进行稀疏工程验证深部矿体（矿化）延伸情况，估算推断萤石矿资源量，初步查明区内萤石矿资源潜力，提交可供进一步详查范围。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地理位置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泗溪镇九峰山一带。

2. 勘查工作范围（拐点坐标、面积等）

经资料收集、野外踏勘，在与甲方、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协调基础上，编制《实施方案》，确定普查区范围。

3. 勘查任务

①进行地质测量，初步查明地层、主要构造、岩浆岩等地质特征和萤石矿体地表分布情况。

②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选择成矿条件较好地段进行稀疏工程控制，验证矿体（化）深部延伸情况，并初步查明矿体的形态、产状、规模、品位

及其沿走向、倾向的变化特点。

③通过对矿石的测试、研究，初步查明矿石的矿物成分、结构、构造、有用组分及主要有害组分的含量和矿石自然类型。

④通过水工环地质调查，初步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⑤初步了解共伴生矿产的种类、含量及其综合利用的可能性。

⑥开展概略研究，作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圈出可供详查的范围。

⑦提交《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泗溪镇九峰山一带普查报告》及报告相关的附表、附图、附件。

4. 主要实物工作量

在以往地质工作及本次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确定普查区工作范围，并编制《实施方案》，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主要实物工作量。

5. 工作期限

勘查工作期限为1年0个月，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以及非因乙方重大过错造成的停、窝工等），工期顺延。

第三条 勘查成果及提交

提交《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泗溪镇九峰山一带普查报告》及报告相关的附表、附图、附件。

乙方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成果报告验收，于验收通过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勘查成果资料6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



负责。

1. 普查区范围；
2. 普查区已有的地质矿产资料。

第五条 勘查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投标确定，本项目地质勘查工作费用为人民币 24935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人民币）。包括野外调查、评审认证、成果资料文本复制、税金、利润、管理费以及由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定合格及专家评审通过的《实施方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预付款，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提交《普查报告》（送审稿）并经甲方确定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在项目通过评审，乙方提交《普查报告》最终成果给甲方并按省地质院要求汇交成果，则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勘查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勘查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参照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其它特殊要求在第九条中约定。

1.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
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3.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4.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5.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6.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 / T 0079-2015;
7.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DZ/T 0211-2020);
8. 《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0227-2010);
9.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20);
10. 《地质勘查钻探岩矿心管理通则》(DZ/T0032-92);
11. 《地质矿产实验测试质量管理规定》(DZ0130-2024);
1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13. 《岩石和矿石化学分析方法总则》(GB/T 14505—2010);
14. 《固体矿产勘查概略研究规范》(DZ/T 0336-2020);
1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规程》(DZ/T 0338-2020);
16. 《矿床工业指标论证技术要求》(DZ/T 0339-2020);
17. 《矿产勘查矿石加工选冶性能试验研究程度要求》(DZ/T 0340-2020);
1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注：以上如有新的标准和规范，则以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规范为准。

第七条 甲方、乙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在勘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违法勘查。
3. 按国务院《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按时汇交地质资料。
4. 配合乙方做好成果报告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工作。
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乙方责任：

1. 应按国家有关地质勘查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委托书任务书编制项目设计或勘查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2. 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实施造成勘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地质勘查技术与质量标准。
4. 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地质勘查成果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项目预计总价款 10-1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无法履行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真实可靠。若发现并经确认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3.乙方必须严格科学、客观、公平地开展评估工作，对提交的资料及时性、真实性全面负责。所有提交资料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占有、使用、转让等权利，乙方不得设置向甲方提出的保密、保护措施。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项目委托任务书、实施方案、审查意见、会议纪要等，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1. 提交 温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泰顺县罗阳镇常青路25号

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字地点：温州

乙方（章）：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199号

地质大厦

代表人：

开户银行：温州市建行中山支行

账号：33001628767050002790

税号：9133030014504002X1

签字时间：2025年6月5日